

证券代码：871287

证券简称：兴浩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</p> <p>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</p>	<p>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</p> <p>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</p>

<p>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</p> <p>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	<p>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</p>
<p>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八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八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</p>

<p>(九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</p> <p>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</p> <p>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</p>	<p>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</p> <p>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。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《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